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 A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ofund.com>）发布了《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 A 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 年 7 月 30 日为纯债 A 的第 5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纯债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 年 7 月 30 日，纯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83562 元，据此计算的纯债 A 的折算比例为 1.01983562，折算后，纯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纯债 A 相应增加至 1.01983562 份。折算前，纯债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1,512,271.54 份，折算后，纯债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2,534,049.38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纯债 A 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纯债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于纯债 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纯债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 A 与纯债 B 的份额配比不高于 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纯债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 A 与纯债 B 的份额配比超过 7:3（即发生超额申购），则在经确认后的纯债 A 与纯债 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 7:3 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5 年 7 月 30 日，纯债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为 1,389,509.22 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21,519,633.45 份，纯债 B 份额总额 300,607,523.74 份，未发生超额申购情形。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纯债 A 申购、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纯债 A 的全部申购与赎回

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纯债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333,011,448.89 份，其中，纯债 A 总份额为 32,403,925.15 份，纯债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300,607,523.74 份，纯债 A 与纯债 B 的份额配比为 0.32338437: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纯债 A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含该日）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根据纯债 A 的本次开放日，即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2.00%加上 1.25%进行计算，故：

纯债 A 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2.00%+1.25%=3.25%

纯债 A 的约定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